

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在上级行和地方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升人民银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支行结合辖区实际，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上级行门户网站，及时将行政许可和执法信息等事项向社会主动公开，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制度化的政务公开格局。高度重视和做好疫情防控、个人征信报告查询点增设、纪念币发行等社会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中心支行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公文日常管理。规范公文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文件公开属性审核。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清理制度，2020年，开展清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0份。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库管理并动态更新，截至目前以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15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地方政府风格统一、功能统一、形象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与人民银行履职有关的各类信息，确保主动公开常态化。同时，与地方政务公开办保持沟通联系，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充分利用上级行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新闻网站、自媒体等渠道，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联络工作，每年初，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结合实际，及时修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明确政务公开信息负责人和联络员，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并由法律事务部门人员负责对政务公

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审核公开的内容、范围。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责任分明的工作机制，促进了中心支行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5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47882.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池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结果维持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较为单一，数量较少。
- 二是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及时修订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制度。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宣传、考核监督，引导干部职工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和监督力度。实行多部门、多人复核的公开审批流程，并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